证券代码：600719　　股票简称：大连热电　　编号：临2013-049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3年12月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否决议案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披露由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1日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辽华律见字［2013］024号

致：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接受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邹艳冬、李波出席了于2013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集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原件和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贵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刊载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年11月20日刊载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贵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刊载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于2013年12月4日刊载的关于召开本次股大会的再次通知；

3、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9日做出了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决定，于2013年11月20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于2013年12月4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召开本次股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天以公告的形式发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和其他事项等内容，该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9日下午14时在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90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5、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于长敏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股东与截至2013年12月2日下午三时整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结束交易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同时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提供的数据，经本所律师确认，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7人，代表股数98,940,5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91%。

上述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参加本次现场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8人，代表股数94,713,8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82%。本所律师验证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件和材料，证实上述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根据信息公司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代表股数4,226,7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它人员。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事项均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由股东代表、监事、本所律师负责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表决投票，由信息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在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后，将现场投票的数据文件上传信息公司，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合并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五）。

根据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如下议案未获通过：

1、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议案一）。

本项议案（包括以下14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关于公司拟通过向热电集团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热电集团的议案；

(2)关于发行股股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3)关于发行方式的议案；

(4)关于发行价格的议案；

(5)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

(6)关于交易标的及定价的议案；

(7)关于发行数量的议案；

(8)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议案；

(9)关于限售期的议案；

(10)关于上市地点的议案；

(11)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12)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的议案；

(13)关于员工安置的议案；

(14)关于热电集团（被合并方）的相关安排的议案。

2、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议案二）。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关于与热电集团、热电集团全体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及《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议案三）。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关于与热电集团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议案四）。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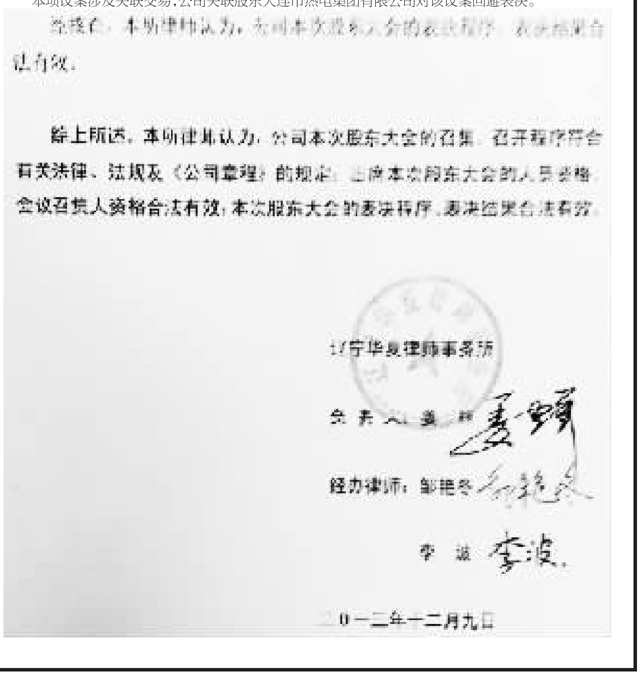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邹艳冬

李波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3-053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10,000万元）进行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批准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其中：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5,000万元）。

目前，公司可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为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闲置自有资金15,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1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9日、2013年10月29日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3-032号《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和第2013-048《关于增加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超募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182天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金额：5,000万元

4、起始日：2013年12月10日

5、到期日：2014年6月10日

6、预计投资收益率（年率）：5.0%（未扣除各项费用）

7、资金来源：闲置超募资金

8、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9、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4)提前终止风险：如果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且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率。

(5)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协议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公司未及时查询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公司承担。

11、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交通银行开立了超募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01840721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保本理财，对闲置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因投资额度小，对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影响不大。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预期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2013-08-24	2013-036	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259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13年8月26日—2013年11月12日	4.2%	26.93	自有资金
2013-08-30	2013-03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52天	2,000	2013年8月30日—2013年10月21日	4.5%	12.82	自有资金
2013-09-17	2013-03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2天	10,000	2013年9月16日—2014年3月17日	4.7%	未到期	超募资金
2013-11-01	2013-05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500	2013年10月30日—2014年4月28日	4.6%	未到期	自有资金
2013-11-09	2013-05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2013年11月07日-2014年11月07日	5.0%	未到期	自有资金
2013-11-29	2013-052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3年第290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3年11月29日-2014年01月06日	5.20%或2.60%	未到期	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3-049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12日下午15:00—2013年12月13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3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2日下午15:00—2013年12月13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A-1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9日

二、会议议题

1、《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股票期权涉及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4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和程序

1.8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9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事项

2、《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3年1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3年12月12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12月12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13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2241；证券简称：歌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41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审议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元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元
1.2	股票期权涉及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02元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03元
1.4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04元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元
1.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06元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和程序	1.07元
1.8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08元
1.9	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09元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元
1.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事项	1.11元
2	《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包括了对议案的全部表决。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单项议案表决，以对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单项议案中部分或全部表决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以先对单项议案的部分或全部的表决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2日下午15:00—2013年12月13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贾军安、王家好

联系电话：0536-8525688

传　真：0536-8525669

地　址：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邮　编：26103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出席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股票期权涉及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4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和程序			
1.8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9	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事项			
2	《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

委托人签章：

签发日期：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3-064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筹建民营银行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特别提示：

(1)资金介入的风险：参与筹建民营银行事项将占用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2)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和法规的动向、公司三会审议情况、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情况等多重因素，导致了意向协议书实施的不确定性。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10日开市起停牌。现将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如下，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2月11日开市起复牌。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南县克明投资有限公司在长沙市签订了《湖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人民币参股筹建湖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湘银行”），出资额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意向协议书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意向书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发起设立湖湘银行。

1、名称及注册地

名称：湖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地址：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地址为准

2、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最终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3、注册资本及认购比例：

(1)湖湘银行注册资本暂定为400,000万元人民币（以相关部门最后核准额为准），为实收货币资本。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有关民营银行管理办法，对注册资本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2)出资人名称、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拟参股比例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10%
南县克明投资有限公司	7.5%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其他股东	40%
合计	100%

4、意向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出资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各出资人董事会等相应审议程序批准后生效。

二、审批程序

1、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府要求，及时履行公司决策、申报程序，积极推进有关事宜；如达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相关规定时，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参照该备忘录关于风险投资的一般规定执行。因公司控股股东南县克明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投资，本协议所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经公司决策审批完毕，配合各方签署正式的湖湘银行发起人协议。

3、湖湘银行的设立应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及其他必须的政府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筹备资金参与湖湘银行筹建。公司投资参股筹建湖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目的，旨在服务湖南经济发展的同时，利用国家金融改革的契机积极拓展金融业务，取得自身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1)资金介入的风险：成立新公司将占用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2)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和法规的动向、公司三会审议情况、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情况等多重因素，导致了意向协议书实施的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1、本意向书所载投资合作相关事项，系公司与相关公司达成的初步意向。公司与其他发起人正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就发起设立湖湘银行事宜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准备筹建相关事宜。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积极推进有关事宜。

2、本协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3-030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3年11月30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5、会议由董事长贾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商铺销售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贾涛先生、李铁军先生、柳三洋先生、臧博先生、杨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3-031）。

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查，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声明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与旅游投资集团签订《商铺销售协议》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原则，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将关于签订《商铺销售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该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质，与曲江文旅及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签订《商铺销售协议》的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与旅游投资集团签订《商铺销售协议》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原则，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均应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同意公司关于签订《商铺销售协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3-031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再累计计算）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签订《商铺销售协议》，商铺位于西安曲江海洋公园海洋风情商业街第2、3、4、8号商铺。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方旅游投资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交易对方旅游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1.35%的股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旅游投资集团是成立于2004年7月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292号曲江文化大厦9层，注册资本：四亿八仟四百万元人民币，是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贾涛，主营业务：旅游项目的建设开发和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对外文化演出的开发和经营；停车场的经营；旅游纪念品的开发和销售；国内外旅游咨询及商务信息咨询等。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旅游投资集团总资产68.87亿元、净资产5.5亿元，2012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35亿元、净利润6,590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公司销售自行开发建设的海洋风情商业街2、3、4、8号商铺，为销售产品、商品类别。

2、权属状况说明

海洋风情商业街2、3、4、8号商铺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东路北侧，为公司曲江海洋公园景区配套的商业性物业，由公司自行开发建设，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商铺占用土地使用权由公司以国有出让方式获得，证号为［市曲江国用（2012出）第087号］。

拟出售的2、3、4、8号商铺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商铺运营情况说明

海洋风情商业街2、3、4、8号商铺于2013年2月竣工，总建筑面积10,734.50平方米，其中2号商铺建筑面积3,700.57平方米，3号商铺建筑面积3,455.08平方米，4号商铺建筑面积2,733.25平方米，8号商铺建筑面积845.60平方米。商铺规划用途为商业，实际用途为商业，目前2、3、4、8号商铺大部分已出租，租赁期在3~10年之间不等。

4、交易标的的账面价值

公司将海洋风情商业街2、3、4、8号商铺作为出租开发产品反映于存货科目，截止2013年10月31日，账面价值为45,836,491.82元，尚未审计。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

海洋风情商业街2、3、4、8号商铺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质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981号），评估总价值为19,065.76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0月31日，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假设：一般假设为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资产持续使用假设；特殊假设为：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本次评估的资产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提供的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评估范围仅以产权持有者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评估对象可能存在的或有负债，亦未考虑产权持有者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以外的资产。

评估前后对照情况如下：

评估标的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海洋风情商业街2、3、4、8号商铺	4,583.65	19,065.76

评估标的评估增值14,482.11万元，增值率315.95%，具体原因为：评估对象的占有土地使用权是公司2004年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距离评估基准日比较久远，西安市商业用途土地价格已大幅度增长；本次评估结果反映的是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而账面值仅为评估对象的成本价值，以上原因导致评估增值。

由于评估标的为曲江海洋馆景区配套的商业性地产，该区域房地产市场发达，且主要以出租、出售为主，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标的的特点，通过实地勘察和对周边区域的调查并分析有关资料后，分别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两种方法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评估标的的市场价值，收益法反映了评估标的的收益价格，市场比较法反映了评估标的的市场价格，收益法的结果低于市场比较法的结果，由于近年来西安市商铺价格增长较快，而本次评估标的存在租约限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标的的实际状况，本次对两种方法的结果选取不同权重，按加权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租约限制对不动产价值的影响，本次收益法评估租约期内的租金按租约所确定的租金，租约期外的租金按正常客观的租金，考虑了租约的限制，故本次收益法结果权重取0.6，市场比较法结果权重取0.4，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本次评估的海洋风情商业街2、3、4、8号商铺的市场价值为19,065.76万元。

（三）成交价格

经双方协商，公司拟出售的海洋风情商业街2、3、4、8号商铺按建筑面积计算，商铺单价为1.8万元/平方米，按商铺预测总面积10,734.50平方米计算，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19,322.1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商铺销售协议》的主要条款

1、交易主体、价格及付款方式

公司拟将海洋风情商业街2、3、4、8号商铺出售给旅游投资集团，商铺建筑预测总面积10,734.50平方米。双方约定按建筑面积计算商铺价款，商铺单价为1.8万元/平方米，按预测面积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19,322.10万元。

旅游投资集团通过银行转账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一次性向公司支付暂定总价款人民币19,322.10万元。

2、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所售商铺产权证书办理完毕后，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造成的总价款差异，双方同意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处理。

3、交付期限

(1)自2013年12月31日前，公司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经工程验收合格后的商铺交付给旅游投资集团，双方并签署房屋交接单，由于旅游投资集团原因未能及时接收商铺的，公司不属于逾期交付，不构成违约。

(2)自2014年1月1日起，本合同约定所售商铺已出租部分的租金归旅游投资集团所有。

(3)公司应尽快将所售商铺权属办理至旅游投资集团名下，旅游投资集团必须予以协助，如因旅游投资集团原因延迟或无法办理，责任旅游投资集团承担。

(4)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公司、旅游投资集团及承租方三方签署租赁合同权利义务变更协议，由旅游投资集团完全承接公司与承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中公司的权利义务。

4、鉴于公司已将本合同约定所售商铺出租给第三方，旅游投资集团承诺完全接受并同意商铺交付后继续履行公司已签署的租赁合同，如因旅游投资集团违反本合同或公司已签署的租赁合同的约定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旅游投资集团承担全部责任。

5、违约责任

(1)公司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铺交付旅游投资集团，需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逾期不超过15日，自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公司按日向旅游投资集团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逾期超过15日后，旅游投资集团有权解除合同。旅游投资集团解除合同的，公司应当自旅游投资集团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10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旅游投资集团累计已付款的百分之五向旅游投资集团支付违约金。旅游投资集团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公司按日向旅游投资集团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旅游投资集团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暂定总价款，需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逾期在15日之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旅游投资集团按日向公司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逾期超过15日后，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公司解除合同的，旅游投资集团按房屋暂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公司愿意继续履行合同，旅游投资集团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旅游投资集团按日向公司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合同自双方签订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关联方财务状况

旅游投资集团依法持续经营，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曲江海洋公园二期极地馆及海洋风情商业街项目建设初衷和计划销售配套商铺。通过此次交易，预计公司2013年将增加营业收入约1.93亿元，预计该笔交易将产生净利润约5,700万元。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商铺销售协议》的议案，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贾涛先生、李铁军先生、柳三洋先生、臧博先生、杨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表决结果全票通过。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签订《商铺销售协议》的议案事先进行了认真审查，声明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与旅游投资集团签订《商铺销售协议》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原则，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将关于签订《商铺销售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该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质，与曲江文旅及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签订《商铺销售协议》的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与旅游投资集团签订《商铺销售协议》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原则，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均应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同意公司关于签订《商铺销售协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公司从年初至披露日与旅游投资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已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再累计计算）为本次交易，累计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19,322.10万元。

八、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商铺销售协议》；

（六）《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3-032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定于2013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时在西安唐华宾馆牡丹厅（雁引路40号）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内容：

（一）审议公司关于签订《商铺销售协议》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的对象：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截止2013年12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三）监票人、见证律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三、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4日北京时间9:00~12:00、13: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法人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公司地址：西安市雁塔南路292号曲江文化大厦7层

邮政编码：710061

联系电话：029-89129355

传　　真：029-89129350

联 系 人：李崧、许焱、姚焰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公司关于签订《商铺销售协议》的议案				

备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回避”、“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